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採納

定義

在此職權範圍條款中，若無特別情況，如下術語所示之意義如其相對應所示

「董事會」	意為公司董事之董事會；
「委員會」	意為董事會之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
「公司」	意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意為公司所有的董事成員，且「 董事 」意為任何一位董事成員；
「集團」	意為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為達到上市規則中所要求之獨立性的非執行董事，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意為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
「上市規則」	意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層」	意為不時在公司溝通資訊項下被列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員。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而且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且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擔任。

程序

4. 委員會所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任何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監管規定（如有）要求下的召開次數召集會議。
6. 在委員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集團員工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委員會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必應在委員會提出任何要求時予以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其認為適當時確保任何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9.1 主要負責就集團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及其他電子商貿事宜（「**互聯網金融工作**」）制定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9.2 監督集團對互聯網金融工作的執行，並評核互聯網金融工作的表現和效率；及
 - 9.3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10.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的秘書應於會後合理時段內先後將他所參與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